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7-076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华新包装、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集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储股份：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提升公司之参股财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20%）对集团资本运营及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能力，增强集团金融板块功能和整体竞争力，同时满足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对风险管控指标的要求，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按人民币 3 亿元资本金增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3.96 亿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 元，资本金 3 亿元，溢价 0.96 亿元）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财务公司持股为 10%。具体增资协议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签署实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共 9 名董事出席，在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上述增资事宜。该增资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为 CHINA CHENGTONG FINANCE CORPORATION LTD. ;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8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取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徐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 室至 1228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17 号楼 7 层；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4288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3122T；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783312-2；

资本充足率：16.91%；

股东情况及注册资本：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中国诚通、中国纸业、中储股份三方合资成立，实缴出资额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诚通出资 7.1 亿元(含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1%；中国纸业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14 年由公司收购其全部股权；中储股份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

2、诚通财务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

-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5)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7)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9) 从事同业拆借。

3、诚通财务的财务情况

财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底开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累计实现收入 8.62 亿元，利润总额 4.49 亿元；通过提供优惠利率帮助集团及成员单位直接节约财务费用 6,490 万元，累计上缴税金 1.44 亿元，累计向股东分红 2.25 亿元。2012 至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8%、8.30%、6.27%、7.03%、6.75%（其中 2012 年经营期为半年）。在财务公司行业协会年度评级中连续两年被评为 B 级，属于稳健型财务公司。

诚通财务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6 年	金融服务	2,532,524.91	110,938.57	13,212.06	9,820.18	7,451.40
2017 年第一季度		1,577,765.57	114,904.40	6,600.65	5,278.33	3,965.85

备注：2016 年为已审计数据，2017 年度第二季度为未审计数据。

4、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诚通为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款，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增资对象的评估情况

根据经备案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485 号），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048,177.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41,043.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7,134.05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2,286.05 万元，增值额 25,152.00 万元，增值率 23.4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26,188.90			
非流动资产	121,988.98			
资产总计	1,048,177.89			
流动负债	941,043.84			
负债总计	941,043.84			
净资产	101,734.05	132,286.05	25,152.00	23.4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6、增资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485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32 元。由此计算，公司本次实际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96 亿元。

（二）增资相关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增资前股东情况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	71%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
合计	500,000.00	100%

2、增资后股东情况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	85%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
合计	500,000.00	100%

3、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手方，中国诚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中储股份、中国物流与本公司均为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诚通下属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增资情况概述

1、增资概述

财务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增资 52.80 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50 亿元，有利于其获取金融股权投资、发行金融债券等新资质，可大幅提高金融市场融资能力。财务公司服务集团资本运营和成员单位产业经营的实力将明显增强。公司以自有资金增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20%降至 10%，增加财务公司规模，提升其盈利能力。

2、增资必要性

本次对财务公司的增资扩大了财务公司规模并提升其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分红收益，且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融资等业务，可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3、增资方式与增资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财政部第 32 号）中第四十六条“（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的规定，财务公司本次增资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

本次增资由财务公司现有股东和集团成员单位公司认购，增资价格以经集团备案的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财务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每 1 元资本金对应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32 元。

4、风险与控制

财务公司作为经营货币和提供金融服务的特殊企业，其经营活动具有高风险

的特征。其经营所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化技术风险、法律风险、环境与政策风险等。

风险控制措施。为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应对一旦发生的风险。财务公司必须遵守的承诺，以及配合本公司开展必要的风险管控的义务，并与财务公司约定一旦出现风险事项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的义务。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对财务公司的增资扩大了财务公司规模并提升其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分红收益，且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融资等业务，可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发展。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在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相关人员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审阅了增资的有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各方交易意向和定价原则，认为上述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定价政策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诚通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诚通财务进行风险评估，认为诚通财务 2016 年经营业绩良好，对诚通财务增资有利于其获取金融股权投资、发行金融债券、股权投资、承销成员企业债券等新资质。

2、诚通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3、增资完成后，诚通财务经营的实力将明显增强，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公司增资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分红金额。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欣、季向东、洪军、张强、叶蒙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

允、交易公平，公司严格履行了有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 3、财务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4、财务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5、财务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

七、备查文件

- 1、财务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2、财务公司增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